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文件

吉桥院字〔2016〕237号

---

## 关于印发《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学科专业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



---

抄送：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

2016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管理机制，强化岗位管理，落实导师责权，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岗位考核是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导师的岗位要着眼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长远发展目标，适应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重点发展、支持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考核工作应遵循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的规律，在确保研究生导师队伍相对稳定的同时，建立科学的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水平，改善和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考核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强化岗位、优化结构、动态管理、持续发展”。

**第四条** 明确导师的责任与权利，建立和推行导师责任制。

**第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岗位考核标准是达到岗位要求的最低标准，各学院可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适合本学科专业实际的岗位考核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被考核者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逐级审核确定，研究生院负责具体事务。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岗位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素质、业务能力与履行职责情况、教学与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

**第八条** 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举行，考核的对象是所有在岗且已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考核的重点为基本素质、业务能力与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考核合格者方可发放当年导师津贴和准予次年招收研究生。

**第九条** 聘期考核从招收研究生满三年开始，每三年考核一次，以科研与实践能力考核为主，并结合聘期年度考核而进行的全面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十条** 对导师基本素质的考核重在对师德与教风的考核；

业务素质 and 履行职责考核包括指导研究生的水平与能力、教学能力、是否认真和全面履行导师职责及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科研能力及实践能力考核以近五年取得的成果为依据。

###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填写。

####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

1. 师德素养。道德品质高尚，寓德育于专业教育之中，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2. 专业知识。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掌握专业学位教育方法；熟悉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 **第十三条 业务能力考核标准**

1. 教学能力。本年度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及以上理论教学课程，教学内容能够体现当今科学发展的最新前沿，教学大纲完备，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档案资料齐全，无教学不良事故，教学效果良好。

2. 参加培训。参加国家专业学位教指委及相关专业学术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 1 次以上；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未无故缺席。

3. 指导过程。研究生指导过程记录符合要求、内容详实，无造假现象。

4. 学生评价。年度研究生评价在良好以上。

#### **第十四条 履行职责情况考核标准**

1. 课程学习指导。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研究生均能在毕业前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学分。

2. 专业实践指导。积极为学生提供、创造实践项目、现场实践的机会；认真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并考核。

3. 学位论文指导。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各环节；论文指导有痕迹、可追溯。

4. 研究生管理所指导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积极推荐就业，所指导研究生就业率不低于当年毕业研究生的平均就业率。

5. 研究生生源质量。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积极协助学校和培养单位做好优秀生源的宣传、组织和选拔工作。

#### **第十五条 科研考核标准**

1. 考核期近五年内须满足《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及管理办法（2016 修订版）》中所规定的最低科研条件。

2. 考核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科研条件考核

（1）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及以上，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2) 考核期内获省级课程、教材、导师方面的奖励者，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3) 考核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者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含 2 项）以上者，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4) 考核期内累积拥有可支配的科研项目经费符合如下条件者，文科类不少于 5 万元，可免于本期和下一期科研条件考核。

#### **第十六条 实践能力考核标准**

1. 实践经验。任职期间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累计达 6 个月以上。

2. 行业参与度。为企事业单位担任专业顾问或提供咨询服务；参与相关专业、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或在本学科专业相关行业协会担任职务。

**第十七条** 考核期间有以下加分项者，可依据相应赋予的分值加分，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1. 指导研究生实践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加 5 分；校级奖励加 1 分。

2. 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加分 5 分；校级优秀论文加分 2 分。

3. 培养境外留学研究生 1 人及以上加分 1 分；

4. 所指导研究生 60%以上均到境外交流，加分 1 分。

**第十八条** 校外合作（行业）导师的岗位考核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相应要求的科研、实践成果中必须有以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九条** 个人总结自评：研究生导师依据本人考核期内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科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及自评，填写《研究生导师年度/聘期考核登记表》，并按表中顺序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述职评议：被考核导师在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上进行公开述职，分委员会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内容、自评总结并结合所提交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与评议，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意见填入《研究生导师年度/聘期考核登记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审核定级：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意见和被考核者个人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和综合评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考核等级。

**第二十二条** 公示：将考核期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异议期为 7 天。异议期间，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复审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发文公布。

##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岗位年度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不合格：

1. 在当年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2. 当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出现过校内或校外评阅人评审不合格经复审仍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等）；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上级有关部门抽查未获通过者；
4.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5. 未参加当年考核者。

**第二十五条** 岗位聘期考核：分优秀（80分以上）、合格（60分及以上）、不合格（59分及以下）三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1. 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超过一次以上者；
2. 未达到聘期教学与科研考核标准者；
3.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4.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5. 未参加聘期考核者。

**第二十六条** 导师在考核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1. 被解聘专业技术职称者；
2. 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三个月及以上者；
3. 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中，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5. 在学科建设工作中消极怠慢、不负责任，不服从单位和领导工作安排，或自身行为有损学校、学科声誉者；
6. 导师资格认定后非生源原因连续三年以上未招生者；
7. 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收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8.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者。

##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一年，从停招后的下一年起，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两年，从停招起的两年后，考核合格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两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聘期考核为合格者，按有关程序续聘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职务；聘期考核为优秀者，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期可延长至六年。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若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指导；若被暂停招生，其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继续招收研究生，直至恢复其招生资格后方可新招收研究生。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人事制度，距退休年龄不足一年者原则上不再进行导师上岗审核和岗位考核，不再继续招收研究生。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核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考核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要求被考核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考核要求的成果署名单位应以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期刊等级认定以我校当年（当年未公布时，依照上一年公布的标准执行）职称评审工作中期刊等级认定的目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有研究生导师管理、考核等学校相关文件中涉及研究生导师的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